

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工作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开、保障权益、惩教结合的原则，做好学生申诉处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由学校党委、行政、纪检监察、学生工作、教务、财务、后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1. 受理学生申诉；
2. 调查核实申诉事项；
3.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；
4. 复查申诉处理决定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下列工作：
1. 受理学生申诉；
2. 指导、督促各二级学院（系）做好申诉处理工作；
3. 协调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申诉处理工作；
4. 做好申诉处理工作的宣传、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（系）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组，由二级学院（系）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由二级学院（系）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工作组履行下列职责：
1. 受理学生申诉；
2. 调查核实申诉事项；
3. 提出申诉处理建议；
4. 做好申诉处理工作的宣传、培训和档案管理工作。

处 从

不 的 担 。

处 。

第 处 成 的，
当 避：

- () 的 的；
- (二) ， 处 的；
- () 处 处 定的调查 的；
- () 避，并 当的；
- () 处 的 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

第 对 的处 处 定 的，
到 处 处 定 10 ，
处 出 。 不 等 (当
)导 定 出 的， 当 长 ，
但 长不 超 30 。 长

材 ， 处 办 查 的，
出。

， 处 不 出的 。

长 材 ， 处

办 查 的， 出，但 出

查 的 ， 到 。

第八 处 出 ，

处 办 本 、 、
材 处 处 定的 本。 当

:

() 的 、 别、 、 等 本 ;

(二) 的 、 ;

() ;

() 本 。

安 冲 当 ,
当 材 的, 采 的 ,

材 出的 戳 。

第 处 办 到

, 的材 、 , 并 出

处 :

() 对 材 备的, 。

处 办 到 ;

(二) 对 但材 不 备的,

5 补 , 当 不补 的, ;

() 的, 不 :

1. 不 的;

2. 超 的;

3. 材 、 存 的;

4. 动撤 , 定 的;

5. , 处 并

处 出处 答 的;

6. 、 本办 定不 的
。

第四章 申诉复查

第 处 对 的 ，
处 办 对 出处 处 定的
、 、 、程 等 查 ， 必 的查 。
单 当 。

第 处 15
， 查 的 ， 出 查 并
。 不 定 出 的，
处 ， 长15 。

第 二 查 般 处
处 办 并 持，
二 () 出 。出
表 成 查 ， 查 得 半
() 。

第 查 不 参
处 处 的 到 。 必 ， 处
参 处 处 的 到
陈 辩 。

第 处 出 的，
处 处 ， 并 答 ；
() ， 并被
的；

(二) 出 ， 撤 的。
第 处 查， 出 处
处 的 楚、 充 、 、定 、
程 当、处 处 当的， 出 持 处 处
的 查 定； 出 处 处 的 、 、程
等存 不当的， 出 撤 变 的 查 ，
处 ， 长办
出 定。 出的 定不得 对
的处 。

第 处 出 查 定 ，
处 办 出 《 尔滨 处
查 定 》，并 达 。 达 的，
采 、电 、 、 等 达。

第 查 定 定 出 。
第 八 处 ， 处 处 定
。 处 必 的，
定。

第 对 查 定 的， 到
处 查 定 15 ，
等 处 出 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 本办 处 。

第二 本办 2017 9 1 。